

附件1:

##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表

单位: 万元

发文处室	区级文号	县级文号	摘要	直达标识	此次下达指标	实施单位	类	款	项	科目	类	款	项	目	科目	备注
合计					3,298.28											
农业农村 管理岗	宁财 (农)发 〔2021〕 558号	中宁财 (农)指 〔2022〕 6号	财于2022年下达2022年中央区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直达	240.00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13	05	05	生产发展						
					200.00	农业农村局	213	05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320.00	农业农村局	213	05	05	生产发展						
					300.00	太阳梁乡	213	05	05	生产发展						
					50.00	鸣沙镇	213	05	05	生产发展	110	02	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收入		
					72.00	白马乡	213	05	05	生产发展						
					50.00	喊叫水乡	213	05	05	生产发展						
					100.00	徐套乡	213	05	05	生产发展						
					100.00	大战场镇	213	05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600.00	财政局	213	05	07	贷款贴息						
					266.28	教育局	213	05	06	社会发展						

预算管理岗  
行财教科岗